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09]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5869 891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年9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Salman Shoaib先生：董事，硕士，1986–1988年于美国银行工作，任金融机构团队研究员。1992–1994年Khadim Ali Shah Bukhari & Co.，董事会董事、企业融资负责人。1994–1997年Shoaib资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1989年加入瑞士信贷，先后就职于英国投资银行部和亚洲投资银行部。2000–2005年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董事总经理，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战略团队负责人。自2005年至今，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部亚太区主管，董事总经理。

David Peter Walker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至1983年任职于J.P.Morgan，负责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咨询研究的推广及进行，以及推广及执行债务融资；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Bankers Trust，先后担任资本市场部发起成员、执行董事及美国资本市场部主管、负责亚太区（日本除外）的银行及证券业务；1990年至2003年5月，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担任执行董事、证券产品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等职；2003年6月至今，成立物业发展业务公司，并兼任几家英国公司的董事。

陈晓燕女士：董事，学士。1982–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局。1984–198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营业处处长。1986–199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副主任。1998–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部主任。1999–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牛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年ASIAN MERCHANTS PTE LTD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年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兼）。2000年至今PHQ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执行总裁。

孙月英女士：董事，学士。1998–2000年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2月–2000年12月中远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赵跃女士：董事，硕士。1987–1990年在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4–1998年在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1998.01–1998.09任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8–2002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证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2–200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4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养老金业务部（原企业年金中心）总经理。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89–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张衢先生：监事，博士。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党委书记。2000.11–2005.10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200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2008.05起不再担任党委委员职务）。

陈欣羚（Joanne Chan）女士：监事，法律/经济双学士，澳大利亚注册特许会计师。1996年–2000年期间于澳大利亚康联(Colonial)集团工作，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驻墨尔本基金部投资会计师，驻悉尼银行部企业会计师，驻墨尔本基金部企划分析师，及驻墨尔本国际人寿保险部财务分析师；2000年–2003年期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咨询部）高级经理；2003年–2005年期间，任荷兰国际集团（ING）亚太区财务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北亚区行政主管/中国合资项目联络专员，董事。

李西贝先生：监事，大专。1998–2001年中远工业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2002年中远（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审理处处长。2002–2005年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副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至今中远（集团）总公司纪检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

秦红，监事，学士。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担任资金计划部业务经理；1992年1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日本蚌物屋株式会社，历任海外事业部经理、中国业务首席代表；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渠道销售部总监。

刘坤，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环球太阳海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东方龙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康拓科技开发集团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北京康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7年11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会计。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戴勇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夏证券公司，担任交易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华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Tremont对冲指数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

肖在翔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0年至1982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储蓄部储蓄业务处处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12月，担任公司高级顾问。2007年12月至今，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胡文彪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研究员。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华林证券资产管理部，担任研究员。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海富通基金公司产品开发部，担任产品经理。2006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和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戴勇毅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杨建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沈阳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普润基金经理、鹏华行业成长基金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兼任普润基金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监。

文鸣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同济大学，担任副教授。1995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

詹粤萍女士：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士。1992––1994年安达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4––1999年法国兴业证券公司上海办事处高级研究员（97至98年，在香港亚洲总部工作10个月）。1999––2004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2005年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11月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张翎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担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吴刚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融鑫基金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长盛成长价值、长盛动态精选基金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基金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长盛动态精选基金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将基金资产用于购买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四）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下转C4版）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09]6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将自2009年2月3日至2009年3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次认购金额计算。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2.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1月20日《上海证券报》、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2月9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票指数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38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全国101家分行、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5个城市的600余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28个城市的48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南京、青岛、杭州、广州、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太原、呼和浩特、南昌。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82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的156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直辖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30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57个服务部共18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1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3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和厦门。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6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惠州、济南、泰州、长沙、阿城、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的2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0个城市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2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城市的3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杭州、沈阳、济南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各大中城市。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的5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黄山、滁州、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中山、大连、杭州、青岛、沈阳、无锡。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1个主要城市的112家营业部、服务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揭阳、韶关、梅州、汕头、阳江、云浮、中山、潮州、茂名、东莞、佛山、肇庆、河源、大连、海口、哈尔滨、天津、厦门、武汉、重庆、南京、苏州、镇江、杭州、嘉兴、宁波、南昌、沈阳、娄底、清远、青岛、汕尾、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昆明。

（2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5个城市的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天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0个城市的4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09年2月3日至2009年3月3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 认购的限额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网上交易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当个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在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④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五）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六）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柜面办理时间：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a.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b. 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c.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b.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c.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 办理认购申请

个人客户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a.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b.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6. 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七）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八）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投资者是北京银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需先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九）通过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其他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十）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81009

（十）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下转C4版）